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鲁发改服务〔2024〕289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服务业专业人才 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，根据《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奖励办法》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拟组织开展2024年度服务业专业人才申报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在我省服务业企业从事企业管理、产业技术研发、商业模式创新、工艺创新等工作，在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、引领产业发展、增强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做出较好贡献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。申报分为技术类和管理类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：政治素质和个人素养高，遵纪守法守信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；在我省服务业企业工作5年以

上，目前在岗；所在企业实现的营业收入、利税、资产总额在全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，龙头带动作用明显，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较好，无重大失信和违法违规问题。

(二)技术类人才还应具备的申报条件：从事关键技术工作，拥有与创新领域产品、技术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关键技术，在产品开发、经营模式创新等方面创新能力突出；在推进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，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，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(三)管理类人才还应具备的申报条件：从事管理岗位工作，在推进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；所在企业在开拓发展、服务创新等方面取得积极突破，在全省同行业发展有较大影响。

三、申报评审程序

1. 各市发展改革委同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辖区内人选的遴选推荐。有关人选应征求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意见。

2. 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各市推荐人选进行初步审核，征求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意见。

3. 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实地考察人员名单。

4. 通过实地考察，确定专业人才建议名单，经集体研究、公示等程序，正式发文公布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请填写《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推荐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2024年度省服务业专业人才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2）和《申

报承诺表》(附件3),提供反映申报人工作能力、业绩的有关材料、申报人所在企业2021年度至2023年度财务报表、纳税情况、认证情况、成果应用和有关荣誉等。

五、申报数量和时间

每个市限推荐3人。请各市于2024年5月11日前将推荐文件及人才申报材料(一式三份,每个人才申报材料单独成册并附电子版)报送省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发展处。

联系人:都帅 刘雷宏;电话:0531-51783317;纵向网邮箱:dushuai@fgw.sd.gov.cn。

- 附件: 1.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推荐表
2.2024年度省服务业专业人才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
3.申报承诺表



附件 1

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推荐表

一、基本信息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日期	
籍 贯		民 族		政治面貌	
身份证号				申报范围	管理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所在企业				工作岗位	
电话/传真				邮 箱	
近三年来个人业绩、获奖等情况，代表性成果情况					
近三年来个人自主知识产权、专利情况	(技术类申报人填报，管理类申报人选填)				

二、申报人所在企业基本情况

行业类别			成立时间		
企业经营情况	年份	2021年	2022年	2023年	
	指标				
	资产总值（万元）				
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			
	净利润（万元）				
实缴税金（万元）					
企业主要业绩、获奖情况					
<p>经核实，以上所填内容属实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企业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4年4月 日</p>					

附件 2

2024 年度省服务业专业人才 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4 年度省服务业专业人才奖励资金			
市级主管部门		县级主管部门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省财政资金拨款		30 万元	
总体目标	一次性奖励服务业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服务业专业人才，持续推进技术研发、管理创新，提升经济和社会效益，充分发挥服务业专业人才的作用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总成本	财政投入规模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入选人才个数	
		质量指标	人才条件符合率 (%)	
	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率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企业效益带动性	
	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就业人员增加	
	满意度指标	所在企业满意度指标	企业对本项奖励政策满意度 (%)	≥90%
		专业人才满意度指标	本人对本项奖励政策满意度 (%)	≥90%

附件 3

申报承诺表

<p>我承诺：此次申报所有材料均真实无误，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。</p>	<p>申报人所在企业承诺：此次申报人选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无误，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。</p>
<p>申报人签字： 2024 年 4 月 日</p>	<p>企业公章： 2024 年 4 月 日</p>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4月22日印发
